关于《车墩镇救助帮困实施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申请车墩镇救助帮困助医的条件有哪些？

答：首先申请对象需为车墩镇户籍享受职保、征地养老、互助帮困患病住院的人员。其次医疗费结算范围是医保定点医院开具的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自购或外配药物等所产生费用除外）。同时医疗费结算的补助标准是医疗费总额扣除基本医疗、大病医疗、补充医疗互助或综合减负及商业医疗等制度性医疗保障之后，在扣除自负15000元，自费15000元以后符合救助的医疗发票。

需要注意因酗酒、车祸、自杀、参与打架斗殴、计划生育、整形及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医疗互助、救助范围。

二、目前车墩镇春节救助帮困项目有哪些？

答：（1）九十周岁以上老人，补助标准为每人600元。

（2）各类困难慢性病家庭每人补助800或1000元（视费用支出而定）；

（3）困难大重病每人补助1500或2000元。

三、如群众遇特殊困难政府是否有相应补助措施？

答：有。车墩镇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实施政策性救助后仍存在特殊困难的对象以及政策未覆盖的特殊困难对象。如因灾、因残、失业等原因造成暂时生活困难的家庭，实行生活困难资金补助：原则上每次补助800元，有特殊情况的一次补助不高于2000元，全年每户不超过5000元，如超此标准的,经慈善工作站评估且履行商议程序后实施。